

(A 类)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办案字〔2023〕2号

签发人：郭翔

对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122 号 (B 类 039 号)提案的答复

李玲委员：

您提出的“全力发展西藏优势天然饮用水产业”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规划引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5年）》、《西藏自治区“十四五”工业高质

量发展规划》、《西藏自治区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对全区天然饮用水资源开发利用进行优化布局，从土地及矿业权、工商、财税、金融、物流运输、人才、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资源开发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积极稳妥推进天然饮用水产业开发保护、项目建设、兼并重组、宣传推广、市场开拓等各项工作，为西藏天然饮用水产业实现集团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厅积极对接区外龙头企业，支持区内外有实力、有愿景的企业积极参与西藏天然饮用水资源开发整合和优化升级工作，打造混合所有制经济和产业集团，共同推动“西藏好水”健康发展、做大做强。

（二）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补贴政策。一是制定出台《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及时调整优化《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有关出藏运输补贴政策，将补贴范围从铁路扩大到公路和航空，将补贴资金增长到50%，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同时，通过以奖代补、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天然饮用水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在北京、成都等全国重点物流节点城市建立西藏特色产品前置仓，引导企业使用前置仓并给予租赁补贴。三是协调对接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加大网络营销力度，推动“西藏好水”线上销售不断提升；

四是引导各地市充分借助口援藏政策优势，推动“西藏好水”统购统销工作。**五是**协调中铁快运集团续签西藏天然饮用水出藏铁路运价优惠协议，争取更加优惠的运价，助企降本增效；

（三）加大宣传，不断提升“西藏好水”竞争力。一是持续开展“西藏好水”系列宣传推介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在区外重点城市举办“西藏好水”专场推介活动，鼓励企业在区内外主要媒体投放广告宣传，扩大营销、提高市场占有率。二是积极指导行业协会申请注册“西藏好水”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强“西藏好水”行业协会证明商标管理。三是积极推动自治区地产产品先试先用行动，协调动员区内相关部门采购西藏好水产品，协调工信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将“西藏好水”作为 APEC 技展会、中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及区内重大活动的指定用水。四是邀请专业团队拍摄《西藏好水》宣传片及广告片，宣传片在各类展览展示现场播出，广告片在中央电视台、西藏卫视、广东卫视陆续播出，并协调将“西藏好水”广告片纳入“央视品牌计划栏目”。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整合资源配置，推动规模发展。以区内天然饮用水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通过资本纽带、市场化运作等手段，积极开展兼并重组，促进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小微企业抱团发展，形成生产联盟，以优势企业贴牌加工或生产分

厂形式开展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逐步发展壮大产业。支持区内企业和区外优势关联企业以资产、资本和品牌为合作纽带，通过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推动资源整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强化营销策划，扩大市场份额。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宣传推介，在继续办好各地专场推介会，参加 APEC、中博会、藏博会等活动，利用好现有宣传策略的基础上，鼓励全区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等各类大型展会、活动使用区内天然饮用水产品，协调国家部委、内地省市、大企业协助开展展览展示，拓宽宣传范围，丰富宣传手段，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引导企业建立营销团队，健全完善营销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巩固现有销售渠道，利用“互联网+”积极开拓终端零售、网络营销，开拓机场、大型超市、酒店、便利店等大众化市场渠道，利用对口援藏对接全国供销系统，扩大线上、线下销量，争取消费扶贫援助，实现在对口援藏省市的消费增量。推动天然水产业与文化、旅游、服务业互动融合，实现区内旅游景点、宾馆酒店等消费场所广泛使用，扩大消费群体，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挖掘产品内涵，培育优质品牌。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培育，明确品牌定位，支持优质企业深挖自然、文化、民族等特色元素，明确品牌定位。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组织开展品牌培训，提高企业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提高企业品牌

建设能力。重点打造“西藏好水”区域公共品牌，挖掘品牌价值，全力提升整体品牌效应。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质量追溯体系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包装饮用水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西藏饮用天然水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权威组织开展的各类认证、评价活动，支持企业通过更新生产设备工艺，创新工业设计，实施数字化、信息化改造等手段，增加新产品供给，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有效供给水平，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四）完善产业链条，健全产业体系。围绕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积极补链、强链、延链，健全产业体系，降低要素成本，增强产业带动辐射能力。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天然饮用水设备、发展包装、物流等天然饮用水配套产业，厚植产业发展基础，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配套本地化率。建立健全天然饮用水产业物流配送体系基础，发挥国有企业商贸物流平台作用，扩大全区天然饮用水企业物流渠道选择范围，提升物流服务水平，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五）完善政策体系，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地球第三极产业发展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切块给予天然饮用水产业倾斜支持，协调对接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在技术改造、品牌建设、市场推广、资源整合等方面成效显著、产业带动力强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矿泉水采矿

采取有别于其他矿产资源的差别化政策，给予倾斜支持。

感谢您对我区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

联系电话：6198837 18898031117



抄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抄 送：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